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6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以7.32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152.2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田少平先生、王华先生、李智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，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9日